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338號

) FKT64W1Z1X5L0;@110年4月29日辯

原告 鼎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芳

被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表人 吳秀梅（署長）

訴訟代理人 杜家駒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衛部法字第1080014621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所明文。本件原告鼎泰有限公司原起訴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本院卷第17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聲明：「被告應依原告民國108年3月6日之申請（申請書號碼：IFD08R000000000）核發系爭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本院卷第94頁）。被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原告上開追加聲明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且上開聲明之追加，合於其申請本旨與本訴訟目的，自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

原告訴之追加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08年3月6日向被告申請報驗進口「海洋鎂」（申請書號碼：IFD08R000000000）產品一批（下稱系爭產品），嗣經被告查驗，審認系爭產品為氫氧化鎂與玉米澱粉之混和物，惟原告檢附系爭產品之「氫氧化鎂」規格文件，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下稱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之規格標準（氫氧化鎂含量為92%，未達規定95%以上；乾燥減重為6%，未達規定2%以下；氧化鈣為2.5%；未達規定1.5%以下），被告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評定不合格，並以108年4月2日FDA北字第IFD08R000000000A號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不同意原告輸入（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108年8月5日衛部法字第1080014621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自105年起即以「食品原料」之名義進口系爭產品至我國，且全球各地亦同樣以「食品原料」之名義進口。「海洋鎂」乃取自愛爾蘭西海岸海水（墨西哥暖流與北大西洋的交會處），富含獨特之氧化鎂元素，再經高壓及加熱的物理處理方式以及各種礦物質協同作用下反應所產生之結果，自然形成「氫氧化鎂」，並無外加任何化學成分。換言之，系爭產品確實係利用海水提煉而成，也就是海水濃縮，只是過程中需加天然石灰石沉澱反應。系爭產品中「鎂」礦物質是「氫氧化鎂」形式，為關鍵成分（鎂佔35%，另含其他72種礦物質），故命名為「海洋鎂」，係自海水提煉出的自然產物；又因臺灣氣候潮濕，故又添加玉米澱粉（亦為食品原料）

，以防結塊，屬於食品原料加上食品原料的混合物。再者，系爭產品用途說明（中英文）皆載明：「應用在一般食品、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品」，雖然具有食品添加物功能，但主要亦係應用於「一般食品」，是海洋鎂乃是食品原料，且全球皆以此為標準，國外製造廠也僅有英國政府核准之食品原料製造許可證。系爭產品自105年進口以來，英文名稱皆為「Aquamin Mg」，產品成分報告、製程及規格皆未曾變更，其主要成分也是「氫氧化鎂」，只是原來中文名稱「海水提煉複合礦物質」，因客戶反應太長不容易記住，故簡稱為「海洋鎂」。

(二) 詎料，108年3月間原告向被告申請報驗進口系爭產品時，遭被告所屬桃園辦事處百般刁難，原告自108年3月7日、8日、12日及20日皆依被告指示提出各式補充文件，從未延遲交付，直至3月26日又經告知須提供產品成分報告。在此之前，被告承辦人員不斷要求補件並提供正本，並非如訴願決定書所稱「訴願人於同年3月7日、8日、12日及20日補件皆未提供產品成分報告」等語。

(三) 另批海洋鎂（批號：MG812255，申請書號碼：IFB08XK00000000）已由海運運達基隆，並如往年般以「食品原料」名稱順利進口；惟相同批號之空運（申請書號碼：IFD08R000000000），卻於108年1月28日遭被告所屬桃園辦事處評定不合格，要求原告以「食品添加物」之名義進口。原告無奈之餘，不得不自辦退運，此亦令人疑惑，是否臺灣有二個衛生福利部，否則同產品同批號為何有不同之評定結果。

(四) 聲明：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被告應依原告108年3月6日之申請（申請書號碼：IFD08R0

0000000) 核發系爭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系爭產品為「複方食品添加物」而非「食品原料」，且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惟系爭產品之氫氧化鎂、乾燥減重及氧化鈣含量，均不合於該法規範：

1.原告輸入系爭產品時，向被告申報其成分為海水抽出物（鎂+其他72種礦物質）及未修飾玉米澱粉，經被告書面審查後，為確認系爭產品是否為食品原料，於108年3月6日依食安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請原告提供「產品製造流程」、「鎂及其他72種礦物質之分析報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及「產品成分報告」等文件。惟原告於同年3月7日、8日、12日及20日補件皆未提供「產品成分報告」；嗣被告於同年3月21日請原告之報驗代理人協助拍攝現貨產品照片，其清楚載明成分為「Magnesium Hydroxide（中譯：氫氧化鎂）」及「Corn Starch（中譯：玉米澱粉）」，非如原告原向被告申報僅為食品原料，成分為海水抽出物及未修飾玉米澱粉。

2.又依原告所提之系爭產品製程表，可知系爭產品係將海水與石灰（Limestone）反應後經190℃加熱之產物（MgO），再與水、玉米澱粉混合經噴霧乾燥後製得，非原告所指稱之海水僅經濃縮及／或乾燥處理之「海水濃縮或抽出物」，且其以食品添加物「氫氧化鎂」作為關鍵成分，調合准用食品原料「玉米澱粉」，符合複方食品添加物判定原則。再依原告108年3月20日所提供之產品用途說明文件，即明白表示該產品「可應用在一般食品、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品」，原告於同年4月1日所提供之產品英文資訊亦載有：「Applications: Source of magnesium for use in

01 food , nutraceutical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
02 中譯：「應用：使用於食品、保健品以及膳食補充品作為
03 鎂的來源」)，足見系爭產品非直接供食用，具食品添加
04 物功能，應列屬「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05 3.系爭產品既為「複方食品添加物」，則原告應依食安法第
06 35條第4項之規定，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
07 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被告查核
08 ；且被告就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單方成分，已訂定有食品添
09 加物規格標準，意即複方成分中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均應
10 符合前開規格標準。本件系爭產品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氫
11 氧化鎂」之規格，自應達到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第3條附
12 表2規格編號§ 08106之規定，即氫氧化鎂含量95%以上、
13 乾燥減重2%以下、氧化鈣1.5%以下，始符合規定。

14 4.是被告本於食安法第32條第1項賦予之職權，於108年3月
15 26日請原告依同法第35條第4項規定，提供「產品成分報
16 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正本，並提供系爭產品
17 成分「氫氧化鎂」之規格，以確認系爭產品中之食品添加
18 物「氫氧化鎂」是否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原告於同
19 年4月1日所檢附之「氫氧化鎂」規格文件中，載明氫氧化
20 鎂含量為92%，有關其乾燥減重規格值及氧化鈣規格值分
21 別為「6% max」及「2.5% less」，惟原告亦無法再提供
22 乾燥減重規格值及氧化鈣規格值實際之檢驗值供被告確認
23 ，故尚難判定是否符合現行氫氧化鎂規格標準之相應規格
24 值「2%以下」及「1.5%以下」，然系爭產品之氫氧化鎂
25 含量為92%，確實未達規定之規格95%以上，不符合食品
26 添加物規格標準之「氫氧化鎂」規格標準，故被告乃予以
27 評定不合格。

01 5.原告雖主張被告多次無理要求補相關文件，以致影響通關
02 時效等語。惟被告依食安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請原告提供
03 產品相關文件，原告本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被告皆
04 清楚告知原告需補附之文件，惟原告數次補件皆未提供關
05 鍵之「產品成分報告」，進而影響本案進度及核判時效，
06 此非被告所能控制。另輸入食品必須符合輸入國所訂各項
07 衛生法規及標準，此為國際通則，原告自英國輸入系爭產
08 品須向被告申請查驗，並經查驗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相關法
09 規後，始得進口，並非於他國合法之產品一定於我國為合
10 法。是被告依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確認系爭產品並不符
11 合前開標準之規定，亦屬有據。

12 (二)就原告所主張申請書號碼IFB08XK0000000、IFD08R00000000
13 等2筆進口貨物部分，該2筆產品製造批號雖然相同，然貨物
14 名稱（品名）一筆由報驗代理人修改為海洋礦物質（申請書
15 號碼：IFB08XK0000000），一筆為海洋鎂（申請書號碼：IF
16 D08R00000000），且兩者於「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所載
17 內容物亦不相同，前者載為「海水抽出物（含鎂及其他72種
18 礦物質微量元素）」，後者載為「海水抽出物（含鎂）」，
19 是該兩筆申請書之內容不同，是否確為同一產品，被告實無
20 從得知。更何況，前開兩筆申請案，其內容物均無玉米澱粉
21 ，與本件內容物含玉米澱粉並不相同，不可一概而論。

22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產品領有英國食品健康證明（FOOD HEALTH
23 CERTIFICATE），符合歐盟及英國食品法規，並允許孕婦及
24 哺乳母親食用等語，惟原告並未說明英國於核發該證明時，
25 是否已查核確認系爭產品之氫氧化鎂含量規格僅有92%，並
26 未符合歐盟Regulation（EU）No 232/2012所要求之95%？
27 再者，經查詢該健康證明之核發單位（Sedgemoor District

Council) 之官方網站，並未載有核發食品健康證明之業務，故原告所提之證明文件，是否得證明系爭產品符合歐盟及英國食品法規，並允許孕婦及哺乳母親食用，容有疑義；且該證明文件僅列出產品名稱，卻未列出產品規格，亦未列出核發單位所為之檢驗內容及方法，被告難以確認其效力。

(四)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 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第1項)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第1項) 食品、食品添加物、…，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第5項)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食安法第3條第1款、第3款、第18條及第52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

01 「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符合如附表二之規定。」亦分別
02 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第2條、第3條所明訂。本件案涉「氫
03 氧化鎂」，係列於第2條所稱「附表一」之「第（八）類營
04 養添加劑（編號106）」（原處分卷第35、36頁）；而「氫
05 氧化鎂」之規格，依第3條所稱「附表二」之「§ 08106氫氧
06 化鎂Magnesium Hydroxide」所示：「1.含量：95.0 %以上
07 。…。4.乾燥減重：2 %以下（105℃，2小時）。…。7.氧
08 化鈣：1.5 %以下…。」（原處分卷第37頁）核上開食品添
09 加物規格標準之規定，乃主管機關本於食安法第18條第1項
10 授權，就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等細節性、技
11 術性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以落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
12 維護國民健康等立法意旨（食安法第1條規定參照），並強
13 化法規明確性，以利行政機關執法及民眾遵循，且未逾越母
14 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被告採為執法之依據，本院予以尊重。

15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執事項外，均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並有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含食品及相
17 關產品資料表、進口報單等文件）及原告所提補正資料（原
18 處分卷第1頁至第28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本院卷第
19 25頁至第43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可以認定。茲兩
20 造爭執所在，乃系爭產品是否屬於食品添加物？

21 1.經查，原告於輸入查驗申請書所附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
22 上，業已載明系爭產品（海洋鎂）之內容物（成分及食品
23 添加物）為「氫氧化鎂、玉米澱粉」等語（原處分卷第2
24 頁），此核與系爭產品外包裝所載該產品成分為「Magne-
25 sium Hydroxide」等語相符（原處分卷第38頁）；而依原
26 告所提系爭產品成分報告及規格文件（原處分卷第27頁、
27 第29頁），系爭產品成分中，「氫氧化鎂」（Magnesium

01) 佔比為 92%，而「玉米澱粉」(Maize【Corn】 Starch
02) 則為 8 % 等情，亦為原告所是認（本院卷第 526、527 頁
03)，則被告本於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關於「氫氧化鎂」規
04 格之規定，認系爭產品所含「氫氧化鎂」成分並未達 95%
05 以上，不符合該項食品添加物（營養添加劑）之法定規格
06 要求，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原處分管制其
07 輸入，於法自屬有據。原告固主張系爭產品所含氫氧化鎂
08 沒有超過 95%，就不能判定為添加物，既然不是食品添加
09 物，當然就是食品等語（本院卷第 96 頁），惟產品屬於食
10 品添加物者，即應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所訂之相關規
11 範，未符合規範者，即屬於不合法定規格標準之食品添
12 加物，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3 關自得依食安法相關規定（包括第 52 條）為一定之處分，
14 非謂不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者，即可逕認為食品，是
15 原告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16 2. 「氫氧化鎂」雖經我國列為食品添加物，然原告仍以系爭
17 產品係取自愛爾蘭西海岸海水，富含獨特之氧化鎂元素，
18 再經高壓及加熱的物理處理方式以及各種礦物質協同作用
19 下反應所產生之結果，自然形成「氫氧化鎂」，並無外加
20 任何化學成分。其自 105 年起即以「食品原料」之名義進
21 口系爭產品至我國，全球各地亦同樣以「食品原料」之名
22 義進口等語為由，主張系爭產品係屬於食品（原料）。然
23 查：

24 (1) 原告於輸入查驗申請書所附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上，
25 雖載稱：「成分：海水抽出物（鎂＋其他 72 種礦物質微
26 量元素）：…及未修飾玉米澱粉」等語（原處分卷第 2
27 頁），惟原告依被告要求而提出之產品製程表（本院卷

第141頁）、「海水抽出物過程」文件（本院卷第197頁；中文譯本，見本院卷第105頁），經被告審查後，認為：「該『海洋鎂』產品係由海水與石灰（Limestone）反應後，再經190度C加熱之產物，該產物再與水、玉米澱粉混合噴霧乾燥後製得之產品，非海水僅經濃縮及／或乾燥處理之『海水濃縮或抽出物』」等情（本院卷第213頁），而原告亦自承：「系爭產品海洋鎂的製程是使用機器將海水從愛爾蘭海域抽到岸邊用機器加熱濃縮變成濃稠的海水濃縮液（氧化鎂），之後再加入一般的水進行噴霧乾燥法，所形成的產品就是氫氧化鎂及其他72種礦物質微量元素，也就是我們所進口的海洋鎂。」、「石灰並不是用來作為添加物，而是海水雜質沉澱去除雜味，如同麥飯石對於礦泉水的作用，也是在於去除雜質跟雜味」等語（本院卷第114頁、第116頁），可見系爭產品之製程確實包括由海水與石灰反應後，再以190℃加熱乾燥，並非單純如原告所稱係屬於「海水抽出物」；再者，原告經被告要求就產品製程（抽出的製程）、澱粉中文品名及成分等加以詳細說明時（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3頁），雖於108年3月12日提出食品健康證明、產品成分表及前揭「海水抽出物過程」等文件（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97頁），惟亦僅表示：「此乃92%海洋礦物質（73種礦物質）+8%未修飾玉米澱粉所製成」，並稱「以上乃是我已盡所知回答，其餘尚屬商業機密，恕無法再說明」等語（本院卷第175頁），可見系爭產品之實際製程，因原告之說明仍有所保留，而有未明之處。徵諸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另行向被告申請增修訂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時，亦經被告以「『海洋

01 鎂』產品製程資料並不詳盡，僅可得知產品係以海水濃
02 縮物與石灰石（碳酸鈣）『反應』後產生氧化鎂，惟該
03 『反應』步驟未明，且如何產生『氧化鎂』？」為由，
04 函請原告加以說明，然仍經原告函覆略以：「關於海洋
05 鎂的製程資料，除了已提供的流程外，僅再聲明整個製
06 程皆以物理方式處理，其餘技術機密，恕難奉告」等情
07 ，有被告110年1月14日FDA食字第1090021086號函、原
08 告110年1月18日鼎泰字第1100118001號函附卷可查（本
09 院卷第419頁至第421頁），系爭產品產製過程既有未盡
10 明確之處，則原告主張系爭產品成分係屬於海水抽出物
11 （鎂＋其他72種礦物質微量元素）及未修飾玉米澱粉品
12 之食品（原料）等語，尚難採信。

- 13 (2) 又原告雖稱其自105年起即以「食品原料」之名義進口
14 系爭產品至我國，全球各地亦同樣以「食品原料」之名
15 義進口等語，然原告所稱其自105年起即以「食品原料
16 」之名義進口系爭產品至我國一節，並未據其提出相關
17 事證供本院查核，已難遽予採信；且本件系爭產品所採
18 之查驗方式為「一般未抽中批」（原處分卷第1頁），
19 若原告所稱自105年所進口之產品亦採同樣之查驗方式
20 ，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本於食安法第33
21 條第3項授權訂定）第8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2項規定
22 ，抽批查驗之抽驗率僅為2%至10%，對於抽批查驗未
23 抽中者，則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可見並非進口
24 至我國之系爭產品均全數受到查驗，是原告主張上情縱
25 然屬實，亦不能因此推論系爭產品得以「食品原料」之
26 名義進口至我國，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為其有利之認
27 定。又食品添加物多係化學合成品，多量攝食或用法不

當，每作多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且其品質及純度之良否，直接影響人體健康，故應加以限制；於訂定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時，並應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因（食安法第18條立法說明參照），是各國依其國情及管制需求所訂定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縱有可資參考之處，原告仍應遵守我國相關食品安全管制規定，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3. 又原告主張其報驗進口系爭產品時，遭被告所屬單位百般刁難一節，按「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食安法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稽其立法意旨，乃為落實輸入查驗程序，以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主管機關自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進口產品相關資料，以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本件依兩造所提出查驗過程中之相關聯繫資料（本院卷第107頁、第129頁至第231頁），被告於108年3月6日經通知應更正中文標示、寫出72種礦物質微量元素及說明未修飾澱粉為何種澱粉（本院卷第129頁）；嗣於3月7日經通知應補正製程及COA（氫氧化鎂及所有礦物質濃度）、海洋抽出物的成分比例表（本院卷第107頁、第135頁）；經原告提出產品製程表（本院卷第141頁）後，被告再於3月8日請原告確認產品成分即說明「海水抽出物在

哪？」（本院卷第107頁、第155頁至第157頁），雖經原告說明「礦物質從海水抽出」等語（本院卷第161頁），惟被告仍於3月11日要求原告就產品製程（抽出的製程）、澱粉中文品名及成分等加以詳細說明（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原告乃再提出「海水抽出物過程」之製程說明（本院卷第197頁；此份製程文件與前述本院卷第141頁之產品製程表形式上並不相同）；其後原告於3月19日經要求提出產品外包裝之包裝方式及產品食用方式、用途等（本院卷第107頁、第199頁），經原告說明略以：系爭產品「是海水抽出物（海洋礦物質），再加玉米澱粉造粒後（減少吸濕性），可應用在一般食品，保健食品及膳食補充品」等語，被告旋於3月26日通知原告應補正：「1.變更申請書中文品名。2.補該產品『產品成分報告』正本及『官方衛生證明文件』。3.補該產品中之『氫氧化鎂』之COA，須符合相應之規格標準。4.需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該產品」（本院卷第213頁）。稽諸前述補正過程，可知被告最主要係在查驗系爭產品之實際成分，以確定是否符合我國食品安全標準，進而決定是否准予輸入，過程中被告固然多次要求原告補正，惟原告是否已完成補正，本即視原告之說明或所提文件是否符合要求而定，如原告補正不完全或未能充分說明，被告自得視實際需要再命補正，此由前述被告一再要求原告提出製程說明及產品成分報告或分析報告，以確認系爭產品之成分，即可知之，是原告前述遭被告所屬單位百般刁難等語，尚有誤會，且此部分亦與系爭產品是否符合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無涉。

4.至原告另舉兩件輸入海洋鎂之案例，質疑被告評定標準不

01 同一節，經查，依該兩筆輸入貨物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
02 查驗申請書及其所附食品及相關產品資料表（原處分卷第
03 50、51頁、第61、62頁）所示，其製造批號固然相同（MG
04 812255），惟貨物名稱（品名）分別列載「海洋礦物質」
05 「海洋鎂」，內容物（成分及食品添加物）則分別載稱
06 「海水抽出物（含鎂及其他72種礦物質微量元素）」、「
07 海水抽出物（含鎂）」，是該兩種產品是否相同，尚非無
08 疑，且該兩件產品查驗情形，亦不影響本件系爭產品之查
09 驗結果，原告據此主張上情，自難謂有理。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上開主張，均非可採。從而，被告以原告所
11 輸入之系爭產品為氫氧化鎂與玉米澱粉之混和物，惟原告檢
12 附系爭產品之「氫氧化鎂」規格文件，並未符合食品添加物
13 規格標準，違反食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而以原處分評定
14 不合格，不同意原告輸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
15 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本院判命如其聲明所示事項，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17 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8 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0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

24 法官 黃 翊 哲

25 法官 李 明 益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02 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04 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05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06 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01
02
03
04
05
06
07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劉 聿 菲